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天东  _____

蔡鸿生  _____

黄林芳  _____

2014年10月23日